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銀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於2020年3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對本行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章程尚待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詳細資料的本行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本行擬對現行有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優先股發行後生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統稱為「章程」）進行相關修訂（「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已經2020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如下（新增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現行有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五十二條 <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u>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p> <p>.....(九) 同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0%；股東關聯企業在本公司的授信應與該股東在本公司的授信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5%；</p>	<p>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p> <p>.....(九) 同一股東<u>一個關聯方</u>在本公司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0%；股東關聯企業<u>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u>在本公司的授信應與該<u>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u>股東在本公司的授信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5%；</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六十六條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股東在本公司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公司股票進行質押。</p> <p>股東質押本公司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p>	<p>第六十六條 <u>股東以本公司股權出質，應遵循以下規定：</u></p> <p><u>(一) 股東以本公司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公司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u></p> <p><u>擁有本公司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公司股份，事前須向本公司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公司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二)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公司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u></p> <p><u>(三) 股東在本公司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公司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公司股票進行質押；</u></p> <p><u>(四) 股東質押本公司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十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u></p>
<p>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u>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或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八十四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四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六章第八十三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相關要求</u>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的提名及選舉方式和程序為：</p> <p>(一)</p> <p>.....(六) 同一股東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提名的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的提名及選舉方式和程序為：</p> <p>(一)</p> <p>.....(六)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p> <p>.....</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p> <p>.....(三) 同一股東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提名的監事人選已擔任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p> <p>.....(三)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監事(董事)人選已擔任監事(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於優先股發行後生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五十二條 <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p> <p>.....(九) 同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0%；股東關聯企業在本公司的授信應與該股東在本公司的授信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5%；</p>	<p>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p> <p>.....(九) 同一股東<u>一個關聯方</u>在本公司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0%；股東關聯企業<u>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u>在本公司的授信應與該<u>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u>股東在本公司的授信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5%；</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六十六條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股東在本公司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公司股票進行質押。</p> <p>股東質押本公司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p>	<p>第六十六條 <u>股東以本公司股權出質，應遵循以下規定：</u></p> <p><u>(一) 股東以本公司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公司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u></p> <p><u>擁有本公司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公司股份，事前須向本公司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公司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二)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公司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u></p> <p><u>(三) 股東在本公司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公司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公司股票進行質押；</u></p> <p><u>(四) 股東質押本公司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十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u></p>
<p>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u>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或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八十四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四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六章第八十三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相關要求</u>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的提名及選舉方式和程序為：</p> <p>(一)</p> <p>.....(六) 同一股東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提名的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的提名及選舉方式和程序為：</p> <p>(一)</p> <p>.....(六) 同一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u>及其關聯方</u>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u>或更換</u>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u>方</u>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p> <p>.....</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p> <p>.....(三) 同一股東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提名的監事人選已擔任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p> <p>.....(三) 同一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u>及其關聯方</u>提名的監事<u>(董事)</u>人選已擔任監事<u>(董事)</u>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u>或更換</u>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u>(監事)</u>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u>方</u>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建議修訂章程尚待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董事會亦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意見，對章程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載有建議修訂章程之詳細資料的本行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馬寶琳、陳丹陽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孫彥、張崢及侯伯堅。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